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5执恢6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邹维娇，女性，1975年07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皇姑区白山东路2-53号322。

被执行人：沈丹瑶，女性，1978年01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62号171-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邹维娇与被执行人沈丹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沈丹瑶履行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(2021)辽0105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沈丹瑶至今未履行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沈丹瑶(共有人杨波)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11-3号4-12-1住宅，并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评估总价为1118500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丹瑶名下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11-3号4-12-1住宅(建筑面积121.73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李 祥 玉
执行员 金 铁 岩
执行员 何 震 卫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书记员 贾 林

